

HBYJ2410-2 号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 (第二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4日，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米各庄镇朱庄村。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32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上料机、切边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工业包装膜7000吨、纸管2000吨。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工业包装膜3500吨、纸管2000吨。本次验收(第二阶段)产能为年产工业包装膜17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件编号为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4号。项目实际分期建设，第一阶段已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混料机1台、上料机1台、流延机2台、切边机4台、粉碎机1台、精切机1台、卷管机1台、分切机1台、冷却塔1个、空气能采暖设备1台。建设单位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84MABP4B2Y2C001X，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04日至2029年09月03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本次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第18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息回复信息：“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验收按照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情况，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第二阶段建设混料机1台、上料机1台、流延机1台、粉碎机1台。剩余生产设施尚未建设。

上述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登记信息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收中予以说明。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流延成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强 孙志 李静 杨赛赛

(二)废水。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流延成膜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东、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南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废水治理设施。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3. 后续建设内容如继续建设，应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连安 邵 2 杨 融 杨 赛 赛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王连宾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王连宾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尹香琴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投入生产之日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环境应急管理要求配备环境风险物资并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10367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81502-2 号

项目名称：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委托单位：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〇二四年八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鄒冬梅

审 核：蔡金琳

签 发：书艳

监测人员：李健、李杨、左世豪、张益康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包装膜 年产工业包装膜 1750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15-2024.08.16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	所占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 4 号,2022 年 8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流延成膜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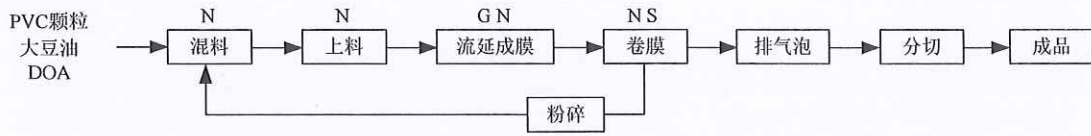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本次验收数量
1	混料机	800/200 型	台	1
2	上料机	7500W 型	台	1
3	流延机(带卷膜功能)	2350 型	台	1
4	粉碎机	500 型	台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本次验收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PVC 颗粒	1400	t/a	袋装储存
2		大豆油	280	t/a	桶装储存
3		DOA	70	t/a	桶装储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改建后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 PVC 颗粒、大豆油、DOA 增塑剂计量后投入混料机设备中，通过搅拌使物流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 PVC 颗粒，无颗粒物废气产生，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②上料：搅拌混合均匀后物料经上料机设备自动投料至流延机，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③流延成膜、卷膜：流延机利用电加热方式将混合料加热至熔融状态，项目加热温度为 160℃，通过流延机压延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从压延机下辊出膜，经过金属棍筒用水冷却，后经过压延机自带成卷设备收卷成型，压延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设备粉碎后（大颗粒）返回配料机回用，无颗粒物产生。此过程将挥发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 N，固体废物 S 边角料。

项目所用聚氯乙烯已添加热稳定剂，根据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5 卷第 3 期，《复合稳定剂对 PVC 脱氯化氢的影响》，实验结果表明，加入热稳定剂后，在 195℃ 高温实验条件下，PVC 耐热性能显著，实验结果表明 PVC 耐热性能的影响关键在于抑制了氯化氢气体的释放，因此在本项目生产加热温度下使用加入热稳定剂后的 PVC，基本不会有 HCl 析出。此外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60℃，不会达到 PVC 分解温度，无氯乙烯挥发。

④排气泡：冬季低温由于模具的急剧冷却作用下，与型腔接角的燃料牵拉，造成体积损失，塑料薄膜产品内部可能将出现气泡，采用提高注射量、改善物料流动状况等工艺参数调节方式可有效解决，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⑤分切：成卷后根据客订长度进行分切，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流延成膜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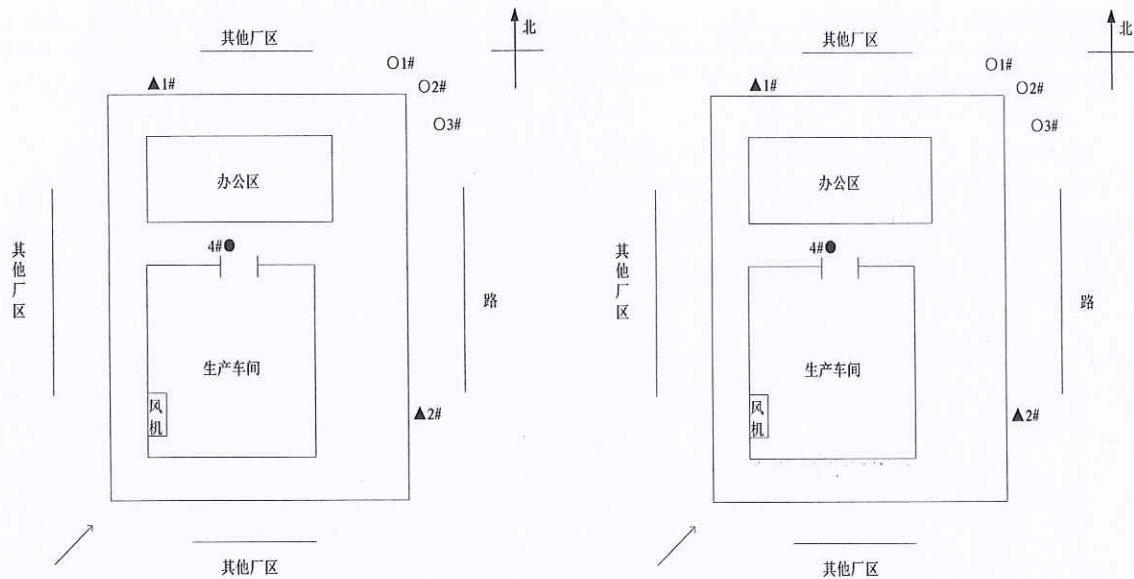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DA001 流延成膜 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9442	9638	9571	963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85	6.49	6.66	6.85	—	—
DA001 流延成膜 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2	10220	10108	1022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6	3.63	3.44	3.63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45.2			—	—	
DA001 流延成膜 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4.08.16	标干流量	m ³ /h	9402	9466	9578	957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74	6.39	6.58	6.74	—	—
DA001 流延成膜 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4.08.16	标干流量	m ³ /h	10132	10000	10108	1013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6	3.52	3.17	3.52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45.8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7358.4					
	非甲烷总烃	t/a	0.267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8.15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08.16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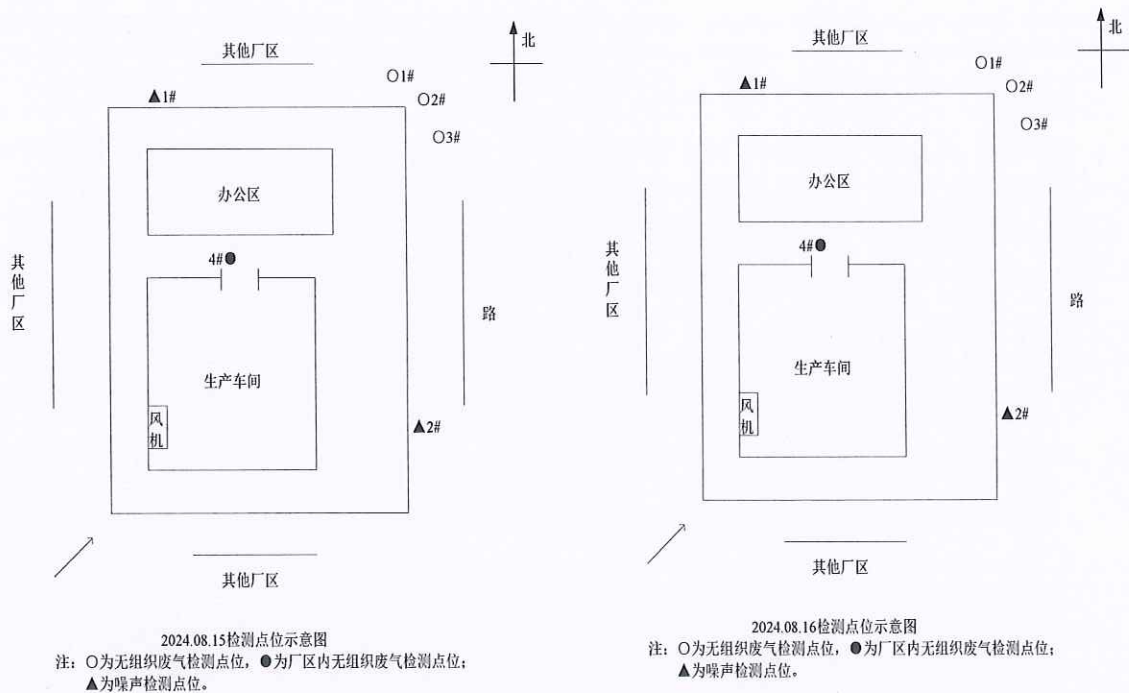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4.08.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6	0.89	0.95	0.9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8	0.91	0.9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6	0.98	0.92			
非甲烷总烃 2024.08.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8	1.01	0.95	1.01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3	0.89	0.9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2	0.89	0.95			
非甲烷总烃 2024.08.15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54	1.63	1.48	1.63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8.16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62	1.56	1.67	1.67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8.15		2024.08.1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1	45.9	58.1	45.7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	57.1	45.5	57.3	45.3		达标
备注	厂界西侧、南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流延成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建设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 4.1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第 5 条相关要求对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6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流延成膜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6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西侧、南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5) 固废监测结论

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结论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8.64\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267\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米各庄镇朱庄村		建设地点							
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建设性质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年工业包装膜 7000 吨		第二阶段年产工业包装膜 175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		所占比例 (%)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50		4							
废水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200h							
废气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Nm³/h							
t/d		13700383870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速率)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3)		(5)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7358.4		削减量 (7)							
0.26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9)							
3.63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10)							
6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6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2)							
60		7200h							
60		石家庄市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废气	7358.4	0.267	7358.4	0.267	7358.4	0.267	7358.4	0.267
	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 4 号

一、同意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米各庄镇朱庄村。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混料机、上料机、切边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工业包装膜 7000 吨、纸管 2000 吨（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除外）。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流延成膜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或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8.6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



24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81502 号

项目名称：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蔡冬梅 2024年 08 月 19 日

审 核: 蔡金球 2024年 08月 19 日

签 发: 蔡金球 2024年 08 月 19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i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雅洁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米各庄镇朱庄开发区
联系人	王连长	联系电话	16630881899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8.15-2024.08.16	采样人员	李健、李杨、左世豪、张益康
分析日期	2024.08.15-2024.08.17	分析人员	尹红英、田红妹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JK-CCYQ007 真空气体采样器 (YQ 067-17、YQ 067-18)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K-CCYQ007 真空气体采样器 (YQ 067-13、YQ 067-14、YQ 067-15、YQ 067-1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9442	9638	9571	963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85	6.49	6.66	6.85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2	10220	10108	1022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6	3.63	3.44	3.6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2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8.16	标干流量	m ³ /h	9402	9466	9578	957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74	6.39	6.58	6.74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8.16	标干流量	m ³ /h	10132	10000	10108	1013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6	3.52	3.17	3.5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8.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6	0.89	0.95	0.9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8	0.91	0.9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6	0.98	0.92	
非甲烷总烃 2024.08.15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54	1.63	1.48	1.63
非甲烷总烃 2024.08.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8	1.01	0.95	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3	0.89	0.9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2	0.89	0.95	
非甲烷总烃 2024.08.16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62	1.56	1.67	1.67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08.15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1	45.9
	东厂界外 1m 处 (▲2#)	57.1	45.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08.16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1	45.7
	东厂界外 1m 处 (▲2#)	57.3	45.3
主要噪声源	风机		
备注	厂界西侧、南侧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4081502-F-YKB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4081502-F-YKB1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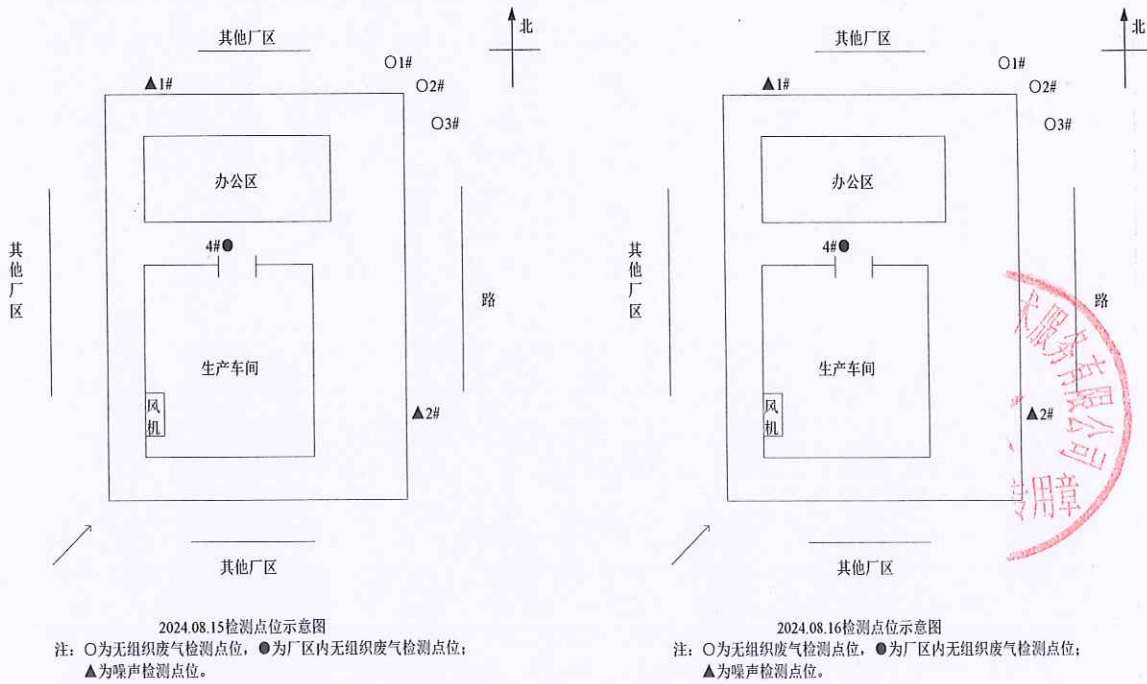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前)	4.04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后)	4.06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前)	3.98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后)	4.02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前)	4.02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后)	4.05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前)	4.04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后)	4.06	4.01±0.08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8.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DA001 流延成膜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8.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8.15	西南风	1.9-2.1 (m/s)	29-31 (°C)	101.0-101.2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4.08.16	西南风	1.9-2.7 (m/s)	29-31 (°C)	100.5-100.7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